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921.02万元，同比减少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7,386.08万元，同比减少32.79%。

（1）近三年，你公司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为35.32%，同比下降2.85个百分点，请分产品类别定量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构成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增减
锥齿轮类	35.99%	36.04%	-0.05%
结合齿类	26.23%	37.51%	-11.28%
VVT类	29.62%	27.43%	2.19%
其他产品类	32.58%	39.36%	-6.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6%	36.54%	-3.18%
综合毛利率	35.32%	38.17%	-2.85%

①锥齿轮类

锥齿轮类产品主要包括行星齿轮和半轴齿轮，毛利占比为59.60%，系公司毛利最主要的贡献来源。报告期锥齿轮类产品的毛利率为35.99%，较上年同期下降0.05%，变动率较小。

②结合齿类

结合齿类产品主要包括结合齿和齿圈，毛利占比为13.51%。报告期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为26.23%，较上年同期下降11.28%，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结合齿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约1.1%；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与生产相关的折旧上升7.72%。由于报告期锥齿轮类产品产量同比下降19.31%，结合齿类产品产量同比上升2.55%，因此报告期分摊至结合齿类产品的生产相关的折旧费用、职工薪酬的比例有所上升，加之报告期与生产相关的折旧成本总额增加约1000万元、职工薪酬增加约150万元，导致报告期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成本分摊方式：各产品按成本结构（主材、人工、折旧等）列示的标准成本×当期各产品入库数量/当期入库的所有产品按成本结构乘以入库数量得出的标准成本总额×按成本结构列示的实际成本总额以得出该产品的当期入库成本，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产成品销售成本。

③VVT类

VVT类产品毛利占比为2.19%。报告期VVT类产品毛利率为29.62%，较上年同期增加2.19%，报告期公司通过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毛利率有所回升。

④其他产品类

其他产品类产品主要包括轴类件、盘类件、异形件、差速器总成等产品。因产品结构及阶段不同，毛利率有所波动。

(2)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净利率为14.14%，同比下降6.3个百分点，请定量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产

销量分别为2,572.06万辆和2,576.8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1%和 8.23%，这是中国汽车市20年以来连续第二年负增长，对行业上下游带来了较大冲击。受汽车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8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2.79%。报告期销售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①受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产品降价导致报告期产品销售净利率下降约1.00%；测算范围：统计范围为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均有销售的产成品；计算公式： $(\text{报告期销售单价}-\text{上年同期销售单价}) \times \text{上年同期销售数量}/\text{上年销售额}$ ，小于0则代表对报告期净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②报告期，公司为稳定员工队伍，提高了员工薪资，以提升经营、管理和研发能力，职工薪酬总额增加而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约1.00%。测算范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测算公式： $(\text{报告期职工薪酬总额}/\text{报告期营业收入}-\text{上年同期职工薪酬总额}/\text{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times (1-\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大于0则代表对报告期净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③全资子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和设备逐渐结转固定资产、精锻科技新能源电机轴项目厂房和设备结转固定资产，致使2019年折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报告期，这两个项目整体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形成实际收入，从而导致报告期销售净利率下降约1.60%。测算范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折旧；测算公式： $(\text{报告期折旧总额}/\text{报告期营业收入}-\text{上年同期折旧总额}/\text{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times (1-\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大于0则代表对报告期净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④全资子公司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受汽车行业不景气、新开发客户产品尚未达到最大年销量致使2019年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子公司部分客户自身经营状态不良、部分客户项目产品停产，致使报告期提取的商誉以及存货跌价增加导致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80%。测算公式： $\text{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text{报告期营业收入}-\text{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text{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大于0则代表对报告期净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⑤期间费用：受全资子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物资以及一期项目厂房转固、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跨度不满足利息资本化条件影响，导致销售净

利率下降约1.5%； 测算公式：（（报告期财务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报告期销售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中折旧、职工薪酬-报告期销售费用中折旧、职工薪酬）/报告期营业收入-（上年同期财务费用+上年同期管理费用+上年同期销售费用-上年同期管理费用中折旧、职工薪酬-上年同期销售费用中折旧、职工薪酬）/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企业所得税税率），大于0则代表对报告期净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⑥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是报告期未发生收到业绩补偿事项，营业外收支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报告期销售净利率下降约0.40%。

（3）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的审计程序、样本覆盖范围（如涉及）及结果；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及结果如下：

①了解、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认为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经检查收入确认具体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获取2019年度销售清单，对国内业务及出口业务分别选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作为样本，样本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74%，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结算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未见异常；

④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与其全年交易额及期末往来款余额，交易额函证回函可确认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2%，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可确认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79%；取得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核对；

⑤对国内外第三方物流仓库及产线库存（以下简称“异地库存”）进行函证，函证回函占异地库存余额的比例为83%。对国外第三方物流仓库发函外还获取国外第三方物流仓库的日报表，将日报表收发存情况与收入确认进行核对；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结算单日期及金额与收入入账时间及金额，涵盖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18日。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在2019年报审计中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针对公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①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认为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

② 检查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政策，成本核算政策合理并得到一贯执行；

③ 对生产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各月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比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报告期内产品料、工、费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④ 验算产品成本计算表、产成品进销存明细表，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⑤ 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成本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对公司2019年度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72,501.47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0.81%。

(1) 请说明前五名客户清单与上年度相比是否发生变化，与其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与上年度相比略有变化。

上年度公司第五位客户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已不在本报告期前五客户名单中。该公司自2006年开始与精锻科技合作，仍是公司是前十大客户，具有可持

续性。

本报告期前五大新增客户为GKN Driveline (Thailand) LTD。该公司自2013年始与精锻科技合作，2017-2018年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具有持续稳定性。

本报告期前五位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28%、19.30%、11.69%、5.57%、3.97%。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均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2) 请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重大客户（占销售收入10%以上），如存在，请说明获取客户方式、客户是否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并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该新增重大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公司回复：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超过10%的重大客户，近年来企业客户较为稳定。

会计师回复：

公司当年不存在当期收入超过总体收入10%以上的新增客户，关于对收入的程序详见上述“问题1-（3）-会计师回复”。

3、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24,227.30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58.82%，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清单相比上年度是否发生变化，与其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与上年度相比略有变化。

上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第四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位NICHIDAI CORPORATION不在本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本报告期，这两家供应商仍位于公司前十位供应商名单中，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本报告期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杭州杰途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力普麦尔商贸有限公司，上年度均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公司前五位供应商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28.00%、16.31%、8.65%、3.80%、2.06%。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齿轮钢以及总成装配件，现有供应商合作稳定、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3,280.63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822.90万元，请按各存货项目说明跌价准备测算的具体过程，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存货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26.09	246.70	6,279.39
委托加工物资	471.16	-	471.16
周转材料	3,149.86	1,126.80	2,023.06
在途物资	496.84	-	496.84
在产品	2,950.01	126.21	2,823.80
库存商品	6,943.95	1,323.19	5,620.76
发出商品	2,742.71	-	2,742.71
合计	23,280.63	2,822.90	20,457.73

公司针对各类存货测算跌价的具体过程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①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订单售价（或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订单售价（或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来看，按存货项目进行的跌价测试如下：

①原材料、在制品、周转材料等

正常用于生产的材料存货：若库存商品订单售价（或预计售价）减材料账面成本、生产至完工入库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0 ，则不计提跌价准备。

预计不能正常使用的钢材类存货，以预计处置的废料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即账面成本扣除可变现净值作为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②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预计能够正常销售的成品存货：若以订单售价（或预计售价）减成品存货账面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0 ，则不计提跌价准备。

预计不能实现销售的成品存货，以预计处置的废品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即账面成本扣除可变现净值作为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① 了解、评价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

② 对本地存货实施监盘，监盘比例达到本地库存金额的47%，并且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同时针对异地库存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发出商品在期后结算情况，该部分发出商品均在2020年1月份结算并开票确认收入；

③ 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表，结合盘点时观察的产品状况，进行库龄分析性复核；

④ 结合存货监盘及函证的情况，了解存货跌价情况，复核与评估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⑤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验算，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的存货在本期的变化情况；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对2019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存在对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值580.91万元，对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值315.42万元。请分别说明以上两项投资的具体事项、投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会计核算过程。请会计师对以上投资纳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投资的具体事项

公司对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姜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姜堰市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姜堰农村合作银行”）的投资均为股权投资。

(2) 投资审议程序

公司对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经当时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2004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姜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认股人民币200万元；

2006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姜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100万元；同意认购姜堰农村合作银行股份100万元。

2008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00万元。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2011年8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11-2013年定期报告中均披露于“长期股权投资”；2014-2018年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会计核算过程

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根据本公司持有上述两家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初衷并非完全出于交易性目的，且几乎每年从被投资单位获取股利分红，故将持有的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后续计量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会计师回复：

精锻科技对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分别为1.60%、0.16%，依据管理层的投资策略，对于这两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持有不是为了近期出售或用于短期获利，符合“非交易性”的投资目的。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精锻科技将两项投资纳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自2019年1月1日起精锻科技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即不能通过SPPI测试），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权益工具），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精锻科技将这两项投资纳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